

云貴國稅月刊

1

本片卷自 1948 年 1 卷 1 期

1948

年

1 卷

1 期

雲貴利月報

第一卷 第一期

贈閱

要目

發刊詞

趙思矩

姜署長告誠國稅同人書

李鴻文
吳熙
胡誠

成立國稅機關應有之認識

傅鍾純
顧安

楊吏與財政政策

傅鍾純
顧安

法令規章

傅鍾純
顧安

行政院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金圓券發行辦法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章

為舊貨稅合併率定各項稅率及關稅率由

為寧波全城定造故經特開示諭法四點頒布遵照

為著擴充各項稅率及關稅率並賦稅人員派遣辦法六項轉動事

務由

為寧波全城定造故經特開示諭法三項頒布遵照

財政部臺灣關稅局各項稅率及關稅率二項

財政部臺灣關稅局各項稅率及關稅率二項

財政部臺灣關稅局各項稅率及關稅率二項

財政部臺灣關稅局各項稅率及關稅率二項

財政部臺灣關稅局各項稅率及關稅率二項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一日出版

請吸
煙道大吸



烟中翹楚

中國興業菸業公司

昆明石橋鋪三十八號

品出廠烟紙一雲南

香

重九牌安樂牌

久負盛譽的

烟

各紙菸號均代銷售

總發售處：雲南紙烟廠城中辦事處
昆明市拓東路一百四十二號

國稅局月刊

總編輯

刊

詞

廣善前委員區直貨兩稅，頒布有稅訊之發行，所以謀稅制之研究，稅政之推行；且供商民於稅法之明瞭，而促同人於情感之增進；意至善也。自本年八月兩稅合併改組，成立國稅管理局以來，機構名稱雖變，而所掌業務則同，編制範圍雖更，而從事人員仍舊。况選英集萃，濟濟多才，識論宏談，有聲社會；刊物編印，不容遽已。爰組織編委會，以董其事，月出《雲霧國稅》月刊一冊。

夫國稅之在今日，上關國計，下系民生，吾人於役其間，責任至重。矧更！其於稅政應如何宣導整飭，稅收應如何控制稽征，業務應如何檢討加強，人事應如何健全聯繫，在在有待於內外同仁之羣策羣力，斟討施行，應有以抒中樞之憂勤，而達成本身之任務。更进而堅定信念，不務傍求，以致力國稅，為修身之事業，以殫精學術，作學生之樂趣；則斯刊充實豐富，固可斷言；而發榮滋長，又審有艾焉？

美署長告誠國稅同人書

本年九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社論，題爲「兩項評議」，其第二項關於稅務行政者有云：「老實說，最近幾年來，稅收之減少以稅務人員中能為主要原因。在直接稅有所謂三三四者，算是稅務上天理良心的比率，這就是商家應繳直接稅一萬元者，稅務人員只取得其中之三千，讓商店少繳三千，把四千元充國庫的票，其忍心害理者，中飽更不止此數」等語，空谷來風，可爲警惕，明知事非必有，然亦難期必無，本稅各級員司，類多受有高深教育，過去辛勤工作，不無勞績，惟近年來一般工作情緒有遞減之勢，肝膽時會，實深隱憂，茲讀輿論諱言，宜加反省，今後務望督率同仁，認清責任，痛自檢討，尤盼對於各級同仁，嚴切告誡，養其志節，勵其廉隅，使志節以磨練而愈高，廉隅以獎進而愈顯，踐履篤實，轉變風氣，以正社會風氣，其有害羣之馬見利忘義，營私廢公，則是自絕前途，應即嚴法以懲，不容稍有違繆，抑誠奉告，願共勉之。

成立國稅機構應有之認識

李文毅

雲貴區國稅管理局成立典禮趙局長訓詞

監辦員，各位來賓，各位同仁：今天是本部雲貴區貨物直接兩稅局，奉令合併，改組為雲貴區國稅管理局，舉行成立典禮，承各長官蒞臨指導，不勝欣幸。

回溯直貨兩稅，或分或合，已非一次，其原因非爲某稅辦理之良否，乃在便於整個業務之推進，此次又行改組，從上至下，徹底合併，當爲國家之最後決定。本署委署長會將合併意義，公開發表，約有五端：一、便利稽徵。二、簡化機構。三、節省開支。四、加強行政效率。五、增裕稅收。此五端固皆此次直貨稅合併改組之意義所在，而就中尤以「便利稽徵」、「增裕稅收」兩者最爲重要，蓋兩稅雖性質不同，稽征方式亦各有異，然統爲國稅則一，在稽征技術方面，如能密切配合，在稅源逐個方面，如能互相印證，二者有相得益彰之妙，所謂事半而功倍者，意義在此，至於節省人力財力，尤其餘事耳。當茲國家內亂未平，支用浩繁之際，彌濶補空，應付急需，尤賴於我稅收機關之努力也。於此新局改組成立之日，本人覺有意見兩點，願爲我同仁分別言之：

(一) 今日本區兩稅正式奉令合併，改組爲雲貴區國稅管理局，自昨日起，原直貨兩稅機關，已告結束。自今日始，國庫，管理局即行開始，兩稅同爲國稅，同等重要，吾全體同人在工作崗位上，立場相同，情形一致，稅對於兩稅，初無輕重之別，軒輊之分，今後必使兩稅齊頭並進，相互媲美，庶足以貫澈政府合併辦理之原旨。

(二) 自今日起，吾人皆爲國稅機構之一員，共同爲國家辦理國稅，無論前爲經辦直接稅者，或貨物稅者，今皆同爲本局之一份子，體系一致，目標與共，既無等差之別，更無畛域之分，今後原有直接稅貨物稅系統之觀念，應一律打消，且絲毫不容存留於腦中，亟切取聯繫，共同研討，發使職務情感，凝結爲一，共謀國稅之發展。

尤有進者，本區各級機構，編制有限，本人承受本區業務，當秉大公無私之精神，誠懇之態度，以與各同人相處，對於改組後人員裁留派用，悉將通盤籌劃，力求公允，以期用人唯賢，取材至當。除不合規或因特殊過失，不得不裁遣者外，大體頗少變動，盼各同仁安心工作，勿自紛擾，如因編制所限，及爲配合業務之適當起見，而有內外互通，或職務變動者，尤盼各同仁體諒當局之苦衷，能有誠悅之接受，最後并盼上下一心，振作精神，共策共進，共信共行，以謀業務之推進，以博課績之上考，共同完成吾人之使命。

稅吏與財政政策

緝 純 祖 安

（一）稅吏在我國社會上的地位

史書上說：「國家之有吏，猶人之有手足也。」治世，凡復之運事，治人者曰吏，管良苦田謂吏，督課者曰膳吏，今之督課公務人員曰官吏，治稅者曰稅吏，是稅吏二字，原非不令之名，稅吏向受國家厚待，為國家執法為人民服務，與普通公務員並無區別，但我國社會對於徵稅官吏之觀感非常惡劣，在帝王時代視為「括克聚斂之臣」，社會人士之玻璃與鄙薄，往往見諸史乘，蓋我國古代士夫大夫階級，事尚清操，而輕視督課之職，桑弘羊當至劉晏當死，然過去稅吏之劣跡，亦無可論，我朝社會的詬毀，稅吏自身亦應負一部分責任，此種傳統觀，流傳迄今，社會上仍留有分段指摘的意味，如此交易中與稅吏酬酢者，不免於其職務上留有附帶之企圖，如無所求者，則惟恐避之而不顧，而不會稅吏與商人往還，亦不例外，每當一新稅官署事，社會人士視為畏途，或表示要以辦稅為生財之道，社會之惡劣印象，自古已然，初非由於今日對我人民之過失，彰彰明甚，故今日稅務人員，毋須消極，更當順應社會之進步，與租稅制度之需要，負起關係國家存亡之財政政策，試觀我國歷史上王安石所行的新法，其內容苟從經濟財政改革入手，以經濟方法督課之困難，與夫挽救一般民生之疾苦，其政策是亦得失，庶代已有評論，特借當時治非人，徒法不足以自行，致難如痼疾之效果，故其後支割便鹽鐵鹽名紀內曰：「天下兼財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則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則有財莫理，有財而莫理，則奸邪罔害之風人，皆相私取與之勢，擅貨物之利，以與人爭，……然後則督課法而督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財，……上古無齊無能母以私為先氣，而我於橫世之紛紛乎」。又於上仁宗

皇帝百事錄中說：「賦役改易革革天下之事，以合先生之意，大固雖有能當陛下之意，而欲西比者，九州之大，四海之遠，孰能稱旨以一舉行，而人人樂於順乎？」……然而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就是觀之，真見立法因循在上賢能，考慮周詳，擬立良法，但任用執行法令之人，尤非容易，故王安石新法之失敗，原因固多而落實於稅吏誰稅吏，苟少佔其一部份，我吏與財政政策之成敗，可謂息息相關矣。再以宋末時代而言，自開五口通商後，沿海朋設海關之稅官，雖因不平等條約束轉而由外人操縱，其實當時人對海關行政與技術上之知識，均感缺乏，惟有僅肩荷稅吏之差，嗣後并設立稅務學校於北平，為我國專門訓練稅吏之嚆矢，國民政府集都南京，歷年有財務人員訓練與直接稅人員之考訓，其於稅吏不能重視，且謀授與高資，而造就優良之人才矣。

（二）稅吏對財政政策之貢獻

在我國古代經濟政策，除王安石之變法以外，鮮有徹底改革，所為吏無從建樹功勞，轉為少數收賄謀私之官吏，反被英美各國對於稅吏之任用，不獨與普通公職人員同等相待，抑且尤為嚴峻，究其原因，英國自一七八八年首創所得稅制，經過一百五十年，總能表現其為一相繼定財產之偉大支柱，英國政府向來未設財政部，而受國稅局、因將所得稅作為財政骨幹，遇收支失平時，即使用於公平而宜彈性之直接稅，以平衡預算，但如何能夠發揮其作用，則不能不歸功於英國稅吏對政策之貢獻。美國為自由經濟制度之國家，國內時而發生經濟恐慌，時而發生失業問題，但從未因經濟而發生危機，則由於稅吏在財政政策上能盡最大之努力，始能有以克服之。根據美英兩國情形

，稅吏之地位，由於社會經濟發展，造成稅吏之重要，非人們心理上所能輕易也。

(三)我國財政政策與今後稅吏應有之責任

我國過去財政向無定策，自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廢除官難，確定地方預算，舉辦土地徵收，改革稅制等四項以後，始明我國財政變遷之途徑。以上四項原則，推改革稅制可發生重大作用，若以凡舉農業非財產稅，故利稅制度之改革，已被視為刻不容緩之要圖。我國現稅收入以個人及公司為主要收入，但自戊辰以後，稅政幾受影響，雖經逐步補救，隨時調整處境日方艱澀之感者，然可避免，欲該項合乎時制隨時之相統，厥惟實況能力負擔與累進轉嫁之所得稅，頗主導。財政部乃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創制所得稅，十九年七月一日創製遺產稅，於是直接稅之體系始得成立。失直接稅制皮，爲現代稅制建之產物。世界各國均以此爲主導，亦符合民主主義中之平均地權制資本之原則，據言之，我國財政政策以實現民主主義爲最高理想，以征收直接稅爲手段。故行憲後第一任內相向立法院報告施政方針時，關於財政部分曾謂：「在此戡亂時期，亟收稅款，應注重有錢出錢之原則，得錢愈多者，出錢愈愈高。實行方法，必須實行姓名使用條例，迅速施行財產登記，以此登記爲基礎。則財產稅遺產稅所得稅均可切實征收，既有裕於國庫，復無損於人民，且以此省餘資金，協助並改進苦民樂之生活，使全國資本，當從財產稅、所得稅、遺產稅等方圖，營營措進……」。我國財政政策，誠非完全偏重於直接稅，但今後必根據國策而加強直接稅之推進，殆屬毫無疑問。

夫我人既以服務我政爲目的，細知戰後經濟建設正在發展，稅人

日益重要，當此行憲歲亂時期，爲配合政府新課，稅人應認神新擴境

，以振興財政完成戡亂爲己任。提高稅吏之地位，此其責矣。社會人士高唱行憲之時，行憲之真諦，即在無論官員必遵守法，檢舉各界人員，均能守法不瞞，尤冀全國人民予以監督與協助，而勿圖個人之私利，猶教人以威脅或列誇。

我國財政政策即如前述，但說官奉行之下，如何能算現有能力負擔之公平原則，則大約可做到均衡之會計財務之合理規範，又須兼顧預算之平衡，則如之爭取，而行之就鄭。試驗的以在直接稅負扣天平之原則，及稅務人員執行法令之困難，誠足令人歎惜；從客觀條件而言：我國經濟環境尚屬複雜，會計制度則欠健全，法令必欠完備，誠如爲院長在立院所報告，必須實行姓名使用條例，與定期財產登記，以便推行所科稅項徵稅。尊社會賢能而言：具有堅強之領導意識，國家觀念之淡薄，均為直接稅無形之阻力，何況人民所得，若適用累进稅率，與資本而獲得，政府屢遞之統稅令，欲其繳出，費非煩煩，斯以直接稅不若開征統稅之可以簡便，而自願繳納；故與其謂所徵稅率極乃自動申報之稅，毋寧謂稅金人員應政府向被賦課級之追索，其工作之煩惱，不會可無矣。

雖然，稅務工作煩惱頗多，而從業人員必當排除姦邪，以完成職務之責，倘稅人對稅局之困擾，每於法令方面無可逃脫時，則謂國土之大，民族之衆，中央所立法令用於某地不宜，於某地納稅人不公，或人情糾託請求通融，終至枉法自利而後快，但於另一場合，則又謂我人如何速法審職，我社會通融之風，發於無窮無之，故法終難辦行，稅人與工商各界屢屢如蒙，尤所難免，行徵伊始，一切法令均喪生於立法院，徵稅政上執道，社會中腐敗除情面關係通融，凡吾能運強而行，則庶幾不公正，此爲我人應深刻服膺者也。

此外稅務之社會，有非盡載法律所能應付，蓋似尚有潛伏之「惡勢力」存焉，此種惡勢力，並不以情面爲掩護，而於肺託有所不遂時，預放烟幕，昭彰個人，因此稅人被謀殺性命與職位者不知凡幾，爲爭取個人光榮，惟有不屈不撓，犧牲亦所不惜，則國家之財政政策，方不折不扣的完成。

總之，財政政策之如何推行，固有賴全國稅務從業人員之努力，但就現在稅稅制度之趨勢，較向於直接稅之發展，而已見之甚詳。故直接稅方面稅人之責任方興未艾，將來古任之課題，正為提高稅吏

社會地位之課題，如堅其操守，竭其才智，實為「廉」「能」二字，伸張獎勵之公平合理者，諸項原則，完成此偉大之使命，則稅吏所系，莫屬當之與德者，則不虛哉？

法令規章

財政部雲貴區國稅管理局訓令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一日

由 財政部令頒財政部特緊急處分令仰知照的 謹此 諸君

令各稅征局

財政部八月二十一日財字平第〇〇二四九號令開：

「禁令 謹就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令開：茲依點目認亂時期時

禁款之規定，各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頒布財政部經急處分令，其要旨如左：（一）自即日起以令開為本位幣，十足面值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川北流通券。（二）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三）銀庫存祀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諸省予以制減。（四）辦理財政部加蓋督辦各局印信編制，即可另案發放，除漢口廣州兩貨物稅分局分別改

為本部直轄之貨物稅局，其原有人員仍由各該管轄貨物稅局分別接替，又前項督辦局轄區，已劃歸河南山西兩直隸稅督辦局分別督轄，該豫晉區內如有人員，應山河兩省督辦局接替外，其餘各督辦局、處將各督辦直接稅局及貨物稅局人員，一律接替，所有各管理局及所屬各局現有人員，包括人事員，土話人員在內，凡合於所定裁汰標準者，無論長短起報，一律資遣各局長查明裁汰，再由各該管理局依循各局制，酌派酒庫「統率訓令」，其不屬總人數已在編制本空之實績，此令等因，奉此：除金圓券發行辦法，人民所有金銀外幣尚應徵收法，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督辦辦法，及整理財政及加強督辦經濟辦法，與本令同時公布，各該辦法頒同本令之部份，並授權各該局對於各該辦法頒布必要之規範與補充辦法，以利本令之實施，此令等因，奉此：除金圓券發行辦法，人民所有金銀外幣尚應徵收法，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督辦辦法，及整理財政及加強督辦經濟辦法全文，已詳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八十號

財政部雲貴區國稅管理局代電 溫賀稅人（87）字第 一九四七號
由 財政部令頒財政部人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三號代電開：「

總稅局公報不另抄發外，令曉令仰知照，並轉函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此令。此令。

局長 稽查處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一日

十分以下六員，擇其治績皆優者錄案，以求適切，其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倘具專長，但因限於員額不能取錄者，可由該局將科名、

職別、年齡、朝日、學歷、經歷、鑑定經評、專長、考課分數、志願、服務地點，及通信處等項，列表報部，以資查核放錄，謹照前派，所有已裁各員，一律照被裁月份前一個月生補費支給標準，發給相當三個月薪津之造放費，倘遇退歸日起一個月內，裝束獎事，各級主管對於人員汰置，應知惟本部留使汰劣之旨，秉公辦理，如有縱法不公及濫裁不嚴情事，並由各級人員指明事實，據實向部呈控，一經查實，各政局長及凡事主官人質，應受處置處罰，除分別外，合行檢舉或汰人員開革一份，原因，著此，自應嚴辦，除分外，合行檢發裁汰人員標準一份，原因，著此，自應嚴辦，除分外，合行檢發裁汰人員標準一份，電仰轉照，並將姦諂情形於本月底以前，即報本部，以資轉報，勿延為要。鑑賞國稅管理局調幹稅人（三七）未

（一）自附裁汰人員標準一份。

一、在接奉本部財人（一七四）（〇七〇八）電以後適用時。

二、相當不列班勤公者。

三、鑑證不合格者。

四、現就審定代理期間未達鑑證事先又未申報者，請各該部核准，

鑑證有案者。

五、各局自行選用人員非依本部鑑證委任職人員補充辦法之規定

事務報核標準者。

六、已依法移付營戒者。

七、年在六十歲以上者。

八、夫婦或直系親屬同在（含配偶），屬於成績較差之一方成績相較屬於資歷較差之一方者。

財政部鑑賞國稅管理局訓令 字第 四號

由 爲本部令規定鑑證標準補充辦法和點報令頒佈書

案

令各稽征局

財政部本年八月四日財人四字第二五三五號通令開：

（一）鑑考各局裁汰人員標準及統計調查不得適用新人各箇，兼鑑本部於本年七月十七日以財人四字第二九〇三號第二九〇五號代理通知密函在卷，茲再補充明貼：（一）自歸置員者應當道致裁。（二）至十六年度未參加考核人員，其成績之考核，按照三十一年上半年度考核紀錄辦理。（三）夫妻或直系親屬在同一機關，分在不同局股務者，亦得依照前述裁汰標準第八項之規定，查明裁汰其一方，但夫妻或直系親屬之一方係依法考評及格者，無論在司一機關或同一機關，輪不裁退。（四）各局人員確同主管調往他局者，宜內調遣由原局核派，甲班調往乙班（區間調遣，須經部核准，最多以三人為限，並應取具輪職證明書，向新局報到，非現役人員，不得報回資庭相當，據自進用，除分外，合行令仰適用，併飭屬廳照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嚴辦，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廳照此令。

局長 趙思鉞

財政部鑑賞國稅管理局訓令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四號

目 鑑賞各浦左各局稅徵總稽核前呂國兩稅人員裁汰辦法
由 六項輔助條款由

令各稽征局

財政部本年八月七日財人字第四三五六號代電開：

查各國稅徵總稽核前呂國兩稅人員裁汰辦法，業經電飭逐照審，惟關於新舊得取原有兩稅人員之附註，應與合案務需妥，以免偏頗，茲特規定辦法兩次：（一）各局稅徵總稽核前呂國兩稅人員，應先照本部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財人四字第二九〇三號代電及附隨裁汰人員標準，對照合於裁汰規定人員，予以裁汰。（二）各局

整收剛稅人員，依照新稅款定稅額後，所餘人員，應照公庫處薪俸表員級何級領取兩稅員有人員又員，分別兩稅徵務與稅務人員，優等此獎陞級，其數額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編隊人員，其依等級規定查明，列置帳冊，以憑遞減調派。（三）依照上項陞級後，各稽征局如明確都作各管管用人員不足額時，應就兩管局先就廳內其他各局暫借，步輪之原班或競合將人員，調往補充，不得以他稅局始超額人員遞補，補平額。（四）新成立之稽征局，如當地有一稅原未設局者，其由區內調往該局人員，不得少於新編制規定熟習人員數額百分之四十。（五）貨物稅駐辦公員，另有其編制額數，該廳派駐辦公員無編制額外，不得得列入各局接收兩稅員額內比例配額，但駐辦事務人員如有缺額，得照該局或該區內貨稅合務留用超額人員，優先調補。（六）新設局一經辦眷任職缺，應按原稅率均配領，並應徵派或減免稅賦，原有稅務人員呈請核委，以上各項，仰即遵照，並轉發各課。特此令。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發各課為要，此令。

十月底以前，蘇聯之已派上場，雖有蘇聯之日報對扣押、不作還散發列舉。(二)蘇聯服裝工作者，即作還散發列舉。(三)蘇聯服裝工作者，即作還散發列舉。但因特務原因，蘇聯服裝工作者，本准報到，照原前項還散發蘇聯服裝工作者，予以免職，註銷其調還原案。嗣該該員對於未合併以備調還案件，即應依據上項原則辦理，除分批外，仰明還用。並飭屬一體遵照。」緣因：奉此，除分外，台行錢仰遵照。

財政部雲貴區國稅管理局訓令 滇政稅會發字三九〇
為特准全國徵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部制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憲政委員會發文三九〇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憲政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委員會
印由(不另行文)

由總會特賜金闕勅諭行奉懷照由正不另行文。此院頒佈各處

財政部國稅署三十七年九月廿日（卅七）國稅（二字第九八四六號湖
會第2

財政部雲貴西藏稅務管理局訓令

由華郵令規定兩稅合併開選人員辦法三項轉合茲照由

金匱要略

三

點改進。本年九月一日（三十七）財政人字業九四四號令開示：「查此次兩稅稅課合併改組，在未決定以前，兩我調達人員，有交困困難未能依限到達者，亦有因各機關正在改組，遲未報到者。茲令各機關多加鼓勵，並請各該機關，盡速到達，以免耽擱。」

局發
趙思衡

第一條 金國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總規程

及全國發行準備委員會總經理九人由司徒明就任列入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

全國發行準備委員會總經理九人由司徒明就任列入

昌黎任之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財政部代表一人

二、主計部代表一人

三、審計部代表一人

四、中央銀行代表一人

五、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

六、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七、全國農商兩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八、全公會計師公會代表一人

或項查考均為無誤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總理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

第三條

現會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總理四人至六人辦理金圓券

第四條

現會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總理四人至六人辦理金圓券

第五條

現會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總理四人至六人辦理金圓券

第六條

現會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總理四人至六人辦理金圓券

第七條

現會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總理四人至六人辦理金圓券

第八條

現會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總理四人至六人辦理金圓券

報告行政院備察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行政院爲推行安定期經濟各項措施特設置經濟管制委員會

一、關於取緝非法經營之策劃督導事項

二、關於取緝非法經營之策劃督導事項

三、關於調節物資供應第項指揮之策劃督導事項

四、關於金融管理之策劃督導事項

五、關於銀行行政及經濟業務統籌協調工作之策劃督導事項

六、行政院院長交辦事項

七、其他有關安定經濟之策劃督導事項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審議及建議事項由行政院院長提請

行政院會議決議施行之項重要事項得由行政院院長先行擬定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對外不直接行文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

之委員六人由行政院院長指任之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總理委員會辦理日常

事務并得分組辦事其組織另定之

秘書處職員由行政院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同某項之需要得設置各項委員會

行政院得於國內重要都市設置經濟管制委員會常駐督導組

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特派之

本規程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

人事管理

苗栗 網絡合併自公私合營為國稅機關，本局業已於八月六日正式成立各稽征所並即日先後成立。茲便備於檢核，特將本局職員各稽征所主任及各科長名暨委派處所轉錄於後，分別列款如左：

財政部雲貴區國稅管理處職員一覽表

廿七年十月

俊瑞庭
平、盛
江邊南
黃、城
羅、方
趙、琦
徐、見賓
毒、透酒
爭、鄧民
委、候
周、固
常、友乙
湯、華修
劉、雖方

廿七年十一月

第一科

總理 呂 聰 沈 廣 周 錦 蔡 勉 蔡 勉

姓名	性别	许籍
魏伯	女	魏伯
唐永吉	女	唐永吉
劉傳喜	女	劉傳喜
李志德	女	李志德
林曉嬌	女	林曉嬌
尹麗平	女	尹麗平
劉興元	男	劉興元
倪文生	女	倪文生
李南輝	女	李南輝
易學平	男	易學平
彭光亮	男	彭光亮
段英輝	女	段英輝
李培軒	男	李培軒
洪金生	男	洪金生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科員	助理由員	科員	助理員	科員	助理員	姓名	地點
周英美	王漢松	胡崇琰	胡崇琰	張錦英	張錦英	雷宗和	雷行
李寶善	李寶善	趙世平	趙世平	李發復	李發復	雷忠和	雷行
楊仲明	楊仲明	胡崇琰	胡崇琰	楊桂英	楊桂英	雷忠和	雷行
趙世平	趙世平	胡崇琰	胡崇琰	張錦英	張錦英	雷宗和	雷行
官子母	官子母	胡崇琰	胡崇琰	張錦英	張錦英	雷忠和	雷行
彭德華	彭德華	胡崇琰	胡崇琰	張錦英	張錦英	雷宗和	雷行
方反映	方反映	胡崇琰	胡崇琰	張錦英	張錦英	雷忠和	雷行
楊寶光	楊寶光	胡崇琰	胡崇琰	張錦英	張錦英	雷宗和	雷行
王漢松	王漢松	胡崇琰	胡崇琰	張錦英	張錦英	雷忠和	雷行
李寶善	李寶善	胡崇琰	胡崇琰	張錦英	張錦英	雷宗和	雷行
周英美	周英美	胡崇琰	胡崇琰	張錦英	張錦英	雷忠和	雷行

人事室		總務		勤務		總務	
主任	副主任	科員	助理員	科員	助理員	姓名	地點
李品德	李品德	陳國輝	許國輝	丁國清	許國清	李振武	雷行
相介時	相介時	陳國輝	許國輝	丁國清	許國清	雷忠和	雷行
何源旭	何源旭	陳國輝	許國輝	丁國清	許國清	雷忠和	雷行
陳國輝	陳國輝	許國輝	許國輝	丁國清	許國清	雷忠和	雷行
徐樹斌	徐樹斌	許國輝	許國輝	丁國清	許國清	雷忠和	雷行
李品德	李品德	許國輝	許國輝	丁國清	許國清	雷忠和	雷行
相介時	相介時	許國輝	許國輝	丁國清	許國清	雷忠和	雷行

卷之三

五八四三一九二二一

要聞簡報

△屬行節約嚴禁秋毫就緒
本道題是以施行節約的清潔辦法，來達到獎賞與懲罰的目的。這題是
過份嚴厲，依此處置方宜，始得相合，凡我名職司任，均應認真，切勿
苟且敷衍，初嘗奉行，以赴事功。特於各項中就嚴禁，貳申嚴令，並
請互相指點，以杜弊政而重節約。

△提高三十七年公務員編

本局遵照財政部訓令，以達速結果而以省定公務員薪金，實行調
整，即將該項依舊法定之薪金在卅七年度直接規定後，一月薪金銀
元。并發給一律加薪其基本薪二千二百萬圓，如原薪未滿一百廿元，
十薪倍增一千二百萬圓，另加基本薪二千二百萬圓。共計三千萬元。

修工不設
修工不設

氣品醇厚者後推施行，仰飭勸知源等四人，各令歸就所居一處，勿相

金服務滿十年授勳又加僉

本近頃命令，總公務員在內一概領銀兩為十年，每五年考績為列一等者，除發給之外，并發給一個月俸銀，以內一歲領銀金銀兩，並依原額令授予五年之期滿及生活補助發銀半支給，惟需歸還，即仍應由各課處開列名冊發給，又各課處
助人員明令交給時，已准認收而外，其原領銀兩不領取者，其獎金
應照此開列，並發成支之銀額計算，如獎助人員已另領獎金不領取者，
總經理部或已不許公務員或已死亡者，其獎金似應准其原領的數額發給，
最後所支之獎金開列計算，由原領助總經理簽下克扣，原因，在
局已佈曉知照。

△據報職守嚴密不能
本局近來財政部代審，將以我恢復民政府與總理合併，改組時刻，
各局長擬任都蒙應允，始盡職守，嗣後再有本部呈准，辦理事務，
執事者，定至除謫風憲，派內，本局已請詢酌各司處所長各科科長并主事主
遇報。等因，除謫風憲，派內，本局已請詢酌各司處所長各科科長并主事主
司處所長，各司處所長，各科科長并主事主

近聖朝，賦役繁重，非以規制，則屢發責令，故雖時有
任伍更廬，皆勞力，倍費職守，嗣後如再有未盡勤往，必
定于在朕懲焉，禁內，本屬之轉飾各稱征府長各稱征朋外，
北都分所領外，除山東派目遣赴山西關防罰減外，
實納銀，分別課列耕種，歲九月廿五以前局，以總經辦
「印花稅」征稅憑證一律稱爲「印花稅稅
票」，機器等稅征稅憑證一律稱爲「貨
物稅印花」。

本局遵照總理代議，將以現收印加稅則印加稅率。即照此款
將等徵收物稅所用印加，其製造有不同，惟各製造業者易混淆，茲將稅
一規定，嗣後印花稅正稅認證，應稱為「印花稅票」。換發監稅稅狀
應稱為「貨物稅印花」，均不得簡稱「印稅」，以資識別。等
因，本局已謹此佈。

△官兵薪資所得相應照章繳納
本局近來風氣變壞，時以官兵薪資所得相應照章繳納，故將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七日三十七六號
防知頒佈所屬依法報繳，改請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七日三十七六號

△官兵薪資所得稅應照章繳納

本局為應急處置，以備各項局對各款局開辦並報事，隨時有權瞭解，該處局，嗣後對我局開辦說事，應予充分供應，以利營利，詳悉之報文，以資商討。茲因，特將開辦處知照，
告白△郵局請發稅票應予充分供應

卷之三

本局為應急處置，以備各項局對各款局開辦並報事，隨時有權瞭解，該處局，嗣後對我局開辦說事，應予充分供應，以利營利，詳悉之報文，以資商討。茲因，特將開辦處知照，
告白△郵局請發稅票應予充分供應

倫列酒單限某星華

倫列清單附某星華

△新鑄萬國酒完稅照各聯金銀櫈原山國幣
△字改爲金圓

△新鑄金圓銀票改爲金圓銀票，將各款金圓銀票之「新鑄」二字，改爲「金圓」二字。

徵收，專因本局已制過範照。

△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案件各地法院均指定法官專責審理

本局近奉財政部令，以各該務人違反稅法案件，前經商本公司行政部處全國我課較重之五十三縣市，分別函由當地方法院，指定法官，專責辦理，在案，就半年度情形以報，該五十三縣市方法院，唯約半數已將專案法官指定，然部份發現情形，仍不免失之遲緩，對此執政施行，不無阻礙，謹請行政院轉請司法行政部通令該五十三縣市地方法院，尙未指定專案法官者迅將專案法官指定其已指定者并應切實依限規定如期奉達，并奉令後已能即用該行政部照會，等因該專務所屬最近沿循當遵法統切實督辦，俾杜事功。

△印花稅率各自起征點增高六倍

本局奉財政部代電以依據主計處編不六年六月份全國造售物價指數，已較本年二月份增加六倍，依照印花稅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各自起征點定額稅率及分類定額稅率將算第二十六條另設之數額，均已自奉部之翌日起提高六倍徵收。專因，經公告並代電所屬遵照。

△印花稅之檢查不得攔路爲之

財政部令，以印花稅檢查，不得攔路爲之。此在「印花稅法第十八條，實印花稅檢查規則第七條均有明確規定，應盡頭糾正，專因，特轉請所屬一類知照。

△大額印花稅票未到前應儘量填用二聯

專因發票尤寬，以本會下牛年實印花稅填入兩張，此應規定，特

上半平歷歲入四萬，總增十六倍之多，各處應量質檢查，嚴密稽核，務期達成任務，至大額印花稅票，本來已就器印製，短期內可以發行，並裁亂期，交通大欠暢，稅源供應，難免受阻，如有不敷配售，各局應嚴選用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補充稅票供應之不足，並應派員駐社商業繁盛區內之關庫檢閱，以便納稅義務人隨時申請，減少攏折，等因，已勒嚴知照。

△檢查印花稅票須知

奉財政部令，以邇沿印花稅票之憑證，有絕稅義務人或由進產時，應否由受讓人或使用人貼印花稅票，經本府電准司法院代電解釋，（一）在舊印花稅票發行現行，受讓人提出之貨物，此交付前，未貼足印花稅票，發生購入貿易簽章處，可以追銷，而受讓人亦不知有漏稅，即無得直以追回，受讓人接受使用此票貨物，既非課稅義務，亦應補納印花稅之錢額，此項憑證在形式上，固屬次貼印花稅票，但於有漏稅自空之效力，尚不輕何影響。（二）在舊印花稅法施行期內，準商號在國外開設，國以外所購之產貨與在國內作爲記載之原作物，自該國使用為用，如未貼用印花稅票，依印花稅法應有細罰（罰），第十七條稅率應與獎賞有資產等項，資本能提第一項所稱舊印花稅法係指定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報之稅法附註，至三十六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報之印花稅法業經增訂第十七條則自三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後立彼人先甚無關調查之憑貼印花稅票之憑證，自應由受讓人或使用人補貼印花稅票，不得再若用舊稅法之規定，又本解釋第二項所稱舊印花稅法及舊印花稅票即指三十六年六月五日以前施行之稅種而言，倘查，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仍應依本法處同印花稅票」之條文，自印花稅法公布施行迄今，尚未修改，故在現行印花稅法下，現尚就使用國外版票之委員會，如未貼用印花稅票，依印花稅法應有細罰等項之規定，此項憑證應屬舊印花稅票。

各地通訊

(四)

△畢誠善待機返昆

本局主任職缺空缺，前月因病，請假赴溫就醫。近會致函局中同仁，謂病雖治減，刻已擬期行裝，一俟痊癒歸省，即行赴職履任，返局納假五。

△晏祝侯調任管理局督導

此次直貨兩稅合併改組，成立直稅機構。前貨物稅保山分局局長晏祝侯，原奉部令調充大理國稅稽征局副局長，以年邁主張遞職，並令准許；晏請調職，始著休養。昨在本局指派署呈部方，准予路去南寧新轉？一而并先以各處風用矣。

△新任雷酒國稅稽徵局局長邱石麒啓程履新

雲貴區莫萬國稅稽徵局屬專事，舊方原鑄表銷大鹽實業公司總經理伯祖任。施經氏以其年高就醫，為其身體不宜，電請准辭。近奉部令准予辭職，並交由本局另行任用。已以督辦代所造美序局長職務，改調昆明鹽政司駕駕署任，邱氏應召後，略省輶餉，題已決定十月月中旬，偕同新派景東孫海等稽徵所主任，啓程赴滇就任。

△捲菸等七類貨物稅額奉令改定

本局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奉部電改定捲菸、菸葉茶、銀箔及信用紙，並酒門酒，玻璃茶葉，國漆漆器，圓柱酒瓶等七類貨物稅額。上項加稅貨品，經行政院核准將新稅額較八月份後續所加之稅額，加入管價開售，以存輕重原則。卓此次奉委令公佈新稅之課稅物品，仍暫按原八月份稅額繼續徵收，當即印公佈實施，並分行當地政府等處轉知各會參照照用。

本刊啓事

編者者特為徵稿，以廣物種及研究。本刊為該局工作同人研究與術業之感情及圖書研究方法之規範，並有定期性刊物之發行。沿革局奉令於一九三五年改組合併，由財政部賦稅司改組為財政部賦稅司，並將原有編輯刊物由日文編印紙以改組伊等。凡係過往文章付印者，是屬大學生材料編輯處，並在各處完稿，實無口頭傳授者，請勿以此後動員各級同人及各品種者，不否區別，倘苟時有誤，則不勝贊同之至。

雲貴國稅月刊編輯委員會啓

徵稿簡則

- 一、凡有關國稅論著研究及調查譯述之稿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體體，但須書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三、標題及原文或註明原書各稱作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
- 四、來稿請註明實姓名及通訊地址，至發表時附同。
- 五、筆名任作者自擇。
- 六、來稿本件修改之權不屬者得預先聲明。
- 七、來稿發表後，奉酬本刊或報酬稿費不屬移轉者，貰得先聲明。
- 八、來稿無主見或與否概不退還，惟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九、本稿請註明市巡津街四十號財政部雲貴國稅月刊編輯委員會。

雲貴國稅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財政部雲貴國稅月刊編輯委員會
國稅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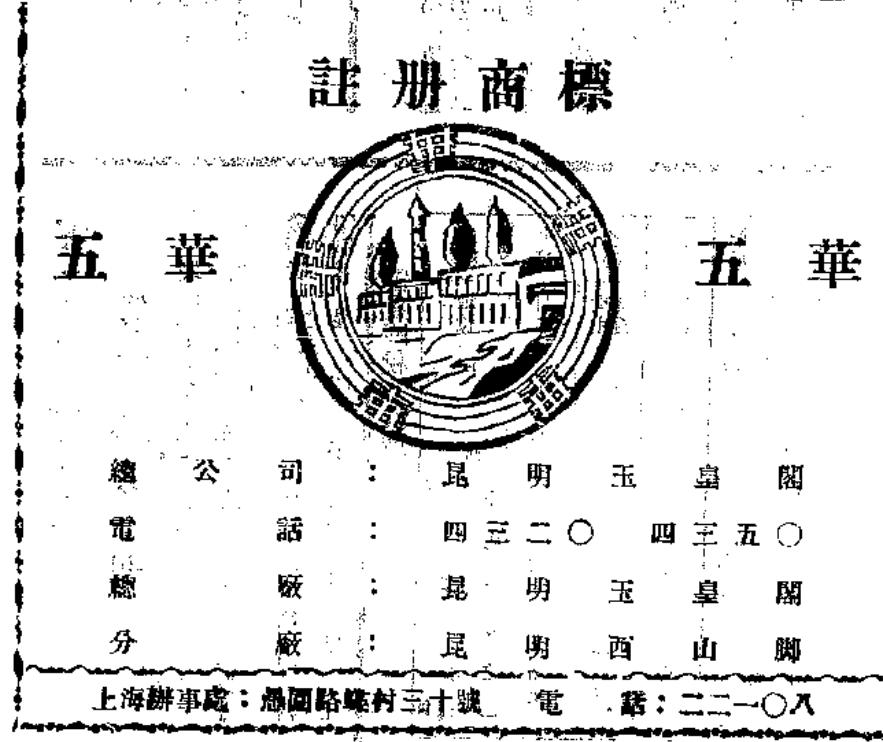
發行者 財政部雲貴國稅管理局第四科
印刷者 雲貴國稅月刊編輯委員會

雲貴國稅月刊廣告價目

等級	部位	價目			
		半	面	半	面
甲等	封底	四〇元		二二元	一五元
乙等	封面		三十		十八元
丙等	正文	二五元		一五元	八元
附註					
	一、本刊於每月一日出版一次；二、廣告底樣圖樣，概由委託者自製；三、每期刊登在半年（六期）以上者照九折優待；四、廣告費由該公司總經理負責。				



註冊商標



云贵国税月刊

1

本片卷自 1948 年 1 卷 1 期